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俊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D523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20030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00301_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（園）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543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並於115年9月7日開放線上註冊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。

(三)徵選類別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，可獲相關獎勵如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1萬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(五)報名身分資格不符、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、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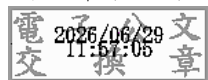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至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6785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